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滅絕淨盡

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，就要儆醒禱告，順著聖靈而行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中國古代的皇帝，又稱為天子，代表其自認權力來源為上天。倘若有人犯了造反的罪行時，皇帝為了免除後患，會對造反者及其家族處以死刑。例如誅三族、五族等，將他的家族「滅絕淨盡」，以鞏固自身的政權。而且在君主制度下，也產生了貢品文化，全國各地的珍罕物品要獻給皇帝享用。例如在漢武帝時期，漢朝版圖延伸到西域一帶，他們要向西漢遣使納貢，貢品包含胡桃、葡萄、汗血馬等，藉此獲得西漢朝廷的承認與穩定的邦誼。

《舊約聖經》承認神是宇宙的主宰，因而也使用特殊的動詞——「滅絕淨盡」，使某物完全降服於神。何謂「滅絕淨盡」？舊約中有哪些「滅絕淨盡」的記載？「滅絕淨盡」的觀念如何運用在新約中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滅絕淨盡的意義

「滅絕淨盡」作為動詞時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aram；作為名詞時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erem，其意思有二：(1)是將某物分別為聖獻給神，永遠不再收回。這是神所喜悅的東西，它能完全地服事神。(2)是將某物完全地滅絕。因為它冒犯神，有害於神的工作。茲說明《聖經》中「滅絕淨盡」的意思如下：

(一) 奉獻給神的東西不再收回

指神所喜悅的東西，要從世俗中分別出來獻給神。例如經云：「但一切永獻的，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，無論是人，是牲畜，是他承受為業的地，都不可賣，也不可贖。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。凡從



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，必被治死」（利二七28-29）。「永獻的」是名詞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erem，意思是指從世俗中分別出來，完全歸給神。神對祭司亞倫說：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，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，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。凡油中、新酒中、五穀中至好的，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，我都賜給你。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。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，連人帶牲畜，凡頭生的，都要歸給你；只是人頭生的，總要贖出來；不潔淨牲畜頭生的，也要贖出來（民十八8-15；結四四28-31）。所以「永獻的」，是指一切的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，其中有存留不經火的、獻給神的初熟之物、還有頭生的潔淨牲畜。供物原是至聖之物，是屬於神的，但祭司要專一服事神，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，所以，神就是他的分，是他的產業。神要將「永獻的」，賜給祭司和他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；凡在他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（民十八11）。

（二）當滅之物

指神所不喜悅的東西，要將它完全的除滅，使它不再誘惑神的百姓。當滅之物有二種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當滅之物

當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的時候，約書亞吩咐百姓說：「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；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，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。至於你們，務要謹慎，不可取那當

滅之物，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之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，使全營受咒詛。惟有金子、銀子，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，必入耶和華的庫中」（書六17-19）。「當滅之物」是名詞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erem，意思是要完全毀滅的東西。所以城中所有的，不拘男女老少，牛羊和驢，都要用刀殺盡。後來，以色列百姓聽從約書亞的吩咐，祭司吹角，百姓大聲呼喊，城牆就塌陷，百姓便上去進城，各人往前直上，將城奪取；又將城中所有的，不拘男女老少，牛羊和驢，都用刀殺盡（書六20-21）。

2. 當滅的人

摩西吩咐百姓說：「耶和華——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七國的民，都比你強大。耶和華——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『滅絕淨盡』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不可與他們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；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迅速地將你們滅絕」（申七1-4）。「滅絕淨盡」是動詞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aram，意思是要完全地毀滅。因為與迦南人一同居住，將受到他們的同化，學習他們一切可憎惡的事，以致信仰受到影響，無法專一的敬拜神（申二十16-18）；所以神吩咐以色列百姓，要將迦南人滅絕淨盡。



在戰爭的時候，神吩咐百姓要將耶利哥城所有的人都殺盡，而且要將迦南人滅絕淨盡，這是否與神的慈愛相違背？事實上，神是造物主，祂有權力施行審判，也有權採用滅絕淨盡的方式審判被造的人。迦南人會被滅絕淨盡，是因為自己的罪惡滔天。他們拜偶像，崇拜時與廟妓雜交，以及有將活人獻為祭的習俗。神不是立即將迦南人滅絕淨盡，祂曾給他們機會悔改。當他們執意犯罪，已經到達惡貫滿盈的地步時，神才施行審判（創十五16）。

三、舊約中要被滅絕淨盡的人

《舊約聖經》中記載許多要被「滅絕淨盡」的人，以下列舉三項來說明。

（一）不聽從神吩咐的選民

經云：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」（彼前四17）。有時，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。倘若神的百姓不聽從神的吩咐，可能會立即被滅絕。例如神對摩西說：「祭祀別神，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，那人必要滅絕」（出二二20）。「滅絕」是動詞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aram，意思是「滅絕淨盡」。對於拜偶像、信仰不忠誠的人，將被滅絕淨盡。

又如祭司以斯拉聽見以色列民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子民和這些國的民混雜；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。於是，以斯拉禱告，認罪，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。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，

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。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、三日之內不來的，就必抄他的家，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（拉十1-8）。「抄」他的家，「抄」是動詞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aram，意思是將他的家「滅絕淨盡」。祭司以斯拉招集百姓，是要指出他們的罪惡，使他們能認罪悔改，以致神的烈怒能夠轉離他們。

（二）常偷襲選民的外邦人

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「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，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；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。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，怎樣抵擋他們，我都沒忘。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盡他們所有的，不可憐惜他們，將男女、孩童、吃奶的，並牛、羊、駱駝，和驢盡行殺死』」（撒十五1-3）。「滅盡」是動詞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aram，就是「滅絕淨盡」的意思。

亞瑪力人和以色列人有什麼仇恨，神竟然吩咐掃羅王要把他們滅盡殺絕？「亞瑪力」是以掃的孫子（創三六12）。以色列人在出埃及的時候，到達利非訂，亞瑪力人來和以色列人爭戰。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神對摩西說：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；又說：神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（出十七8-16）。這是神審判的提前來到，也是亞瑪力人應得的報應，因為他們經常偷襲以色列人，趁著他們疲乏困倦時，前來擊殺儘後邊軟弱的人，並不敬畏神（申二五17-19）。



(三)不願接受救恩的萬國

經云：「列國啊，要近前來聽！眾民哪，要側耳而聽！地和其上所充滿的，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都應當聽！因為耶和華向萬國發忿恨，向他們的全軍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盡，交出他們受殺戮。被殺的必然拋棄，屍首臭氣上騰；諸山被他們的血融化」（賽三四1-3）。神曾向列國傳福音，但他們不肯聽從福音的呼召，神只好宣告審判的信息。神要向萬國發忿恨，因為他們的罪孽深重，他們拜偶像、悖逆神，而且不願意悔改。神要將他們滅盡，交出他們受殺戮。

「滅盡」是動詞，希伯來文音譯是charam，就是「滅絕淨盡」的意思。他們被殺的人數眾多，因為無足夠的人手去埋葬屍體，所以屍首臭氣上騰。

四、新約的應用

前文已經提到，「滅絕淨盡」的意思有二：第一，要將最好的東西奉獻給神不再收回；第二，要將神所不喜悅的東西完全滅絕。以下說明「滅絕淨盡」在新約的應用。

(一)要將最好的東西奉獻給神不再收回

使徒保羅說：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（羅十二1-2）。這是新約時期事奉神的準則。

舊約時期的獻祭，是用祭牲代替，將祭牲殺死，在祭壇上火焚燒來獻給神，這是外在儀式的獻祭。但新約時期的獻祭，是活祭，是將自己的身體奉獻給主使用，這是內心誠實的獻祭。祭物被獻給神，所有權即屬神所有；所以基督徒不再是自己的人，而是屬神的人。身體是人最寶貴的部分，倘若一個人連身體都願意獻給神，那麼他在其他方面也一定會聽從神的吩咐。

使徒保羅描述獻祭有下列四個特色：

1. 是活祭

「活」希臘文的意思是產生生命、給予生命。我們洗禮以後，已經與基督同復活，所以一舉一動應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4）。我們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1-24）。

2. 是聖潔的

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，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（來十二14；彼前一15）。我們既然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就要與世人有所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神就要收納我們（林後六17-18）。

3. 是神所喜悅的

事奉神的方法，要照神所喜悅的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神是與世界為敵的，所以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



化，這樣的事奉能蒙神悅納。

4. 是理所當然的

「理所當然的」希臘文的意思是經過細心思考的、深思的。一個經歷神恩典的信徒，願意將自己當作祭物完全奉獻給神，是經過深思熟慮，也是成熟基督徒的表現。

(二) 要除掉神所不喜悅的東西

在舊約時期，神命令百姓要將迦南七族滅絕淨盡，以免受到他們的同化而離棄神（申二十16-18）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，卻沒有聽從神的話將迦南人「滅絕淨盡」（士一27-36）。最後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通婚，去拜偶像，逐漸被迦南人同化（士三6-7）。眾祭司長也大大犯罪，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，污穢神在耶路撒冷分別為聖的殿。神就興起迦勒底人的王來攻擊他們，在他們聖殿裡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，最後他們就遭受亡國被擄的命運（代下三六14-17）。

今日的基督徒，在我們生命中是否也有當滅之物，是神吩咐我們要「滅絕淨盡」呢？那就是肉體的情慾，使我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。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所以我們要治死在地上的肢體，要棄絕這一切情慾的事。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要時刻靈修，做醒禱

告，並要順著聖靈而行，就能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，因為情慾是和聖靈相爭的（加五16-26；西三5-10）。

五、結語

在舊約時期，神吩咐選民要將迦南七族「滅絕淨盡」。雖然他們比以色列人強大，但神應許要差使者在選民前面行，並且神要打發黃蜂在選民前面飛行，把迦南人攆出去，將敵人剪除（出二三23-30）。同樣的，今日我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8）。但神曾說：「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；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」（林後六16-18）。所以我們要信靠神，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起來與魔鬼爭戰，一定能把我們生命中的一切當滅之物「滅絕淨盡」！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曾思翰著，吳瑩宜譯，《羅馬書解讀——基督福音的嶄新視野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